

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21459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致湾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目录

| | |
|---|-----|
| 一、投标人业绩 | 4 |
| 附 1、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 6 |
| 附 2、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 12 |
| 附 3、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 19 |
| 附 4、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6 |
| 附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7 |
| 附 6：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 47 |
| 附 7、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58 |
| 附 8、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 76 |
| 附 9、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 83 |
| 附 10、“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 90 |
| 附 11、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 100 |
| 二、项目经理业绩 | 106 |
| 项目经理--李志平 | 106 |
| 附 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13 |
| 附 2：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 123 |
| 附 3：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136 |
| 附 4：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147 |
| 附 5：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 162 |
| 三、项目经理社保 | 171 |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172 |
| 技术负责人--王通 | 172 |
| 附 1：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177 |
| 附 2：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88 |
| 附 3：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 199 |

| | |
|---|-----|
| 附 4：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 | 211 |
|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219 |
|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20 |
| 2023 年审计报告 | 220 |
| 2024 年审计报告 | 241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3 | 项目经理社保 |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5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
| 6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在建/完工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 | 在建 | 2023.6.8 -- 至今 | 3365.057685 万元 | / |
|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 完工 | 2024.4.1 -- 2024.7.30 | 2622.259177 万元 | / |
|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新广州知识城JLXC-F1-1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 广州市黄埔区 | 在建 | 2024.11.1 -- 至今 | 2277.319271 万元 | / |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 完工 | 2021.1.10 -- 2022.11.17 | 2219.667763 万元 | / |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南山区 | 完工 | 2023.6.20 -- 2025.8.30 | 2152.856624 万元 | / |
|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I项目 |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3号 | 完工 | 2021.3.1 -- 2022.11.25 | 1749.438308 万元 | 获得省级银奖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坊的T201-0140地块 | 完工 | 2024.4.29 -- 2025.5.7 | 1672.62619 万元 | / |

| | | | | | | |
|--------------------|---|--|----|-----------------------------------|--------------------|---|
| 中粮地产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 |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 完工 | 2021. 3. 22 -- 2021. 12. 23 | 1475. 734419 万元 | / |
|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 深圳市光明区 | 在建 | 2025. 08. 04 -- 至今 | 1179. 381586 万元 | / |
|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 完工 | 2021. 6. 2 -- 2021. 10. 2 | 1180. 005427 万元 | / |
| 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 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 | 在建 | 2025. 3. 14 -- 至今 | 1179. 381586 万元 | / |

附 1、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70-03-105025002001

标段名称：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佳德美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365.05768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9

查验码：94667656700731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双方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甲 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施工总面积约为【10031】m², 详《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其中水电管线工程应包含接至原管线系统并连通市政管网部分。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确的, 乙方应书面提出, 以甲方书面回复的范围为准。

2、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亭子、地块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建筑物、配套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挡墙、廊架、造型、混凝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等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堆坡、造地形、换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 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 乙方须无条件

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绿化工程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2.1.3 原场地地貌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及回填。根据施工图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标高。混凝土破除清理。

2.1.4 水电安装工程:展示区内照明系统(出箱变后管线敷设及灯具供货安装)、绿化喷水系统管线、水景给排水、雾森系统、给排水管道及井道施工、给水加压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强弱电井、雨水井、排水沟、雨水口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2.1.5 儿童、康体设备的基础施工及预埋件预埋(设备单位提供基础施工图、预埋件及预埋指导)

2.1.6 道闸系统、监控、音乐广播等弱电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是弱电系统设备基础在本次合同范围,由乙方完成。

2.1.7 岗亭由乙方负责

2.1.8 室外标识标牌、雕塑小品工程由乙方负责

2.1.9 户外家具、儿童游乐及活动设施等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单独分包。

2.1.10 现场小市政管网改造,包含但不限于检查井封堵、移位;管网局部迁移、接驳;室外水电系统接驳等。

2.1.9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2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0 配合协调设计单位对图纸及现场工作的推进;根据设计意图,协助及配合设计单位深化园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1.11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

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仅不含总包配合费）。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4)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5)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33650576.85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30872088.85 元，税金（适用税率 9%）：2778488.00 元。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合同暂定造价时，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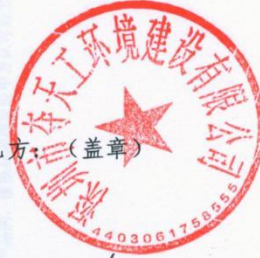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附 2、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件二：

《补充协议对应表》

| 序号 | 对应合同/ 补充协议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签订的工程范围 | 合同/补充协议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 LS-PD-SG-2 024-006 | 2024年4 月 |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 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 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 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 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 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 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 排水、灯光照明、水景、 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 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 化工程养护。 | 26,222,591.77 | |
| 2 | 补充协议 （一） | LS-PD-SG-2 024-006-A | 2024年 9月 | 垃圾站景观区域地面硬 化；临时草皮；过路套管。 | 785,877.25 | |
| 3 | 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1+2） | | | | 27,008,469.02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 |
| 工程地址 |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结构类型/层数 | N/A |
| 勘察单位 | N/A | 建筑面积 | 46320 |
| 设计单位 | N/A | 开工日期 | 2024年04月01日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完成日期 | 2024年7月30日 |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121天 |
| 竣工验收情况 | 项目内容 | 验收结论 | |
| |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资料齐全,合格 |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验收合格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验收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 |
| 参加的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单位名称: (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 3、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QC-PD-SG-2024-007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专业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8 万 m²，塔楼建筑高度 302m，地上 53 层，裙楼 3 层/1 层，地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1 万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8 万 m²，包括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商业等业态；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3 万 m²，包括商业、机电设备房、酒店后勤及停车库。

备注：以上建筑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图纸的要求，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供应、包安装、包调试、包试运行、包验收移交、包保修以及执行完成本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本分包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林铺装、构筑物、小品的施工及保修；
 - b. 绿化种植工程、绿化养护工程；
 - c. 园建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 d. 园林给水、排水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
 - e. 园林灯具、电气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落地标识、商业活动预留电路的施工；
 - f. 户外家具的制作、采购、安装及保修；土方、种植土回填等；

- g. 电缆沟、雨水提升泵水池施工；
- h. 原基坑支护桩（含冠梁）按需求拆除并清理外运，原基坑支护体系锚索按需求割除，肥槽上的临时截水沟破除并清理外运，现状相关地面临时混凝土、围墙等拆除并清理外运，相关位置清表及土层清除外运。
- i. 按验收版施工图纸，实施地面停车位等相关内容；验收后，对地面停车位等区域进行提升施工，并满足图纸要求效果。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 2. 专业承包人与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三、工期

- 1. 本工程合同工期约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专业承包人需确保本合同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且总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开业计划需要。
- 2. 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天气及春节影响。对于上述考核节点要求，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按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
- 3. 专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 7 天之内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4. 专业承包人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如售楼样板房、现场安全通道、样板房区域及设备用房等），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 5.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相关措施费用的增加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图纸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

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发包人有权指示专业承包人按较高要求标准、规范执行。

创优目标：

省级工程优质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称号；

若由于专业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达成上述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目标，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须取得“LEED 铂金奖”及“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认证，专业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具体要求参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关要求，如因专业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导致本项目未能取得上述认证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所有创优过程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2,773,192.7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880,355.36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20,892,837.35元。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九：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3. 本工程承包形式为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合同价款的计量计价说明。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

税率)；专业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指定特定支行)开立收款银行账户，将本合同项下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至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

六、专业承包人承诺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合同协议书；
 - 1.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1.5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专业承包人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1.6 双方约定的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

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4.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专业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专业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专业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本专业承包协议书第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2. 合同争议

2.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中新智慧一街5号(自
编号A2栋)12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
街5号1201房1202房

邮编：510555

电话：020-321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471001000004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1POY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
栋1203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0209006000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 4、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24

202100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0-QB004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 标 人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委托项目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中标数量 | 1 项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22,196,677.63） |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彭华**，联系电话：18665981018），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缘 健康你我

GRANDJ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价 |
|----|------|-----|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材料清单》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林文胜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1542862 | 园林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王通 | 园林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 园林 |
| 造价工程师 | 王景莉 | 助理工程师 |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 中级 | 建[造]19440020666 | 土建 |
| 质量主任 | 谢明权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 风景园林 |
| 安全主任 | 汪珍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 园林技术 |
| 电气工程师 | 温前庆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305100021201700187 | 电气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师 | 陈增海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 给水排水 |
| 园林工程师 | 刘梓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 风景园林 施工 |
| 园林工程师 | 黄业昌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 园林工程 |
| 风景园林工 程师 | 李志平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1903003023179 | 风景园林 |
| 市政路桥施 工工程师 | 何丽华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 市政路桥 施工 |
| 测量员 | 叶柏初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1801090002572 | 测量 |
| 专职安全员 | 郑易才 | 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 园林 |
| 专职安全员 | 陈嘉雯 | 助理 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 园林工程 技术 |
| 资料员 | 黄育敏 | / | 岗位证书 | / | 44181140007535 | 园林 |
| 资料员 | 许玉霞 | / | 岗位证书 | / | 44181140007534 | 会计 |
| 材料员 | 杨海丽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71110002462 | 园林 |
| 质检员 | 谭太军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71060004466 | 园林 |
| 施工员 | 梁梓毅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61040005163 | 市政工程 |
| 劳资专管员 | 张丽莉 | / | 岗位证书 | / | 2001140006991 | 行政管理 |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类型 | / | |
| 建设单位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10日 | |
| 监理单位 |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17日 | |
|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 分包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 工期（日历天） | 合同 | 700 |
| 勘察单位 | / | | 实际 | 676 |
| 监督机构 | /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 22196677.63 | |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 检查情况 | |
| |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 | 符合要求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 | 符合要求 | |
| |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 |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 / | |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林立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王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德海

2022年 11月 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

2022年 11月 17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2022111701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分包单位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工程造价 | 22196677.63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10日 |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17日 | | | |
| 项目负责人 | 林文胜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通 | |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 5 |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 | 同意验收 | |
| | | 要求 | 5 |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 | 同意验收 | |
| 2 |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 共 | 36 |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 36 | 项 | 同意验收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 12 | 项，符合要求 | 11 | 项 | 同意验收 |
| | | 共抽查 | 7 | 项，符合要求 | 5 | 项 | |
| | |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 3 | 项 | | |
| 4 | 外观质量检验 | 共抽查 | 50 | 项，符合要求 | 44 | 项 | 同意验收 |
| | | 经返修符合要求 | | 6 | 项 | | |
| 5 | 实体质量检验 | 共抽查 | 8 | 项，符合要求 | 8 | 项 | 同意验收 |
| | | 经返修符合要求 | | / | 项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
| | (公章) | |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 |
| (公章) | |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 |

附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2)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 甲限品牌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施工界面

附件 4: 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项目编号 |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 项目经理 | 李志平 |
| 项目名称 |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造价 | 合同额：¥15374396.47 |
| 建设单位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6-20 | 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 | | | |
|----------|--|------|-----------------|
| 项目编号 |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 项目经理 | 李志平 |
| 项目名称 |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造价 | 合同额：¥9582621.59 |
| 建设单位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6-20 | 竣工日期 | 2025-8-30 |
| 施工单位意见 |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项目经理(签名):  李志平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 大刚</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刚 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p> 李松涛</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松涛 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 李松涛</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松涛 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附 6：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17,494,383.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请贵司提供中标价格 10%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两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 2 楼招采部。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十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同编号：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二层 201

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景观图纸中园建、结构、水电、绿化专业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物料表、苗木表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的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

苗木养护一年、海绵城市系统、竣备后园林拆改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和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的提供等。其中各专业划分与承包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07月09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图纸包干的方式总承包。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3.2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3.3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4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4.1、4.3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4.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和材料。

4.1.2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4.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4.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

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4.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4.1.8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4.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4.2.1 本工程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 无。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甲方供应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方供应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4.2.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方供应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方供应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4.2.4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4.2.5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4.2.6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5.1.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计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小写¥17,494,383.08。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049892.73元，税额1444490.35元。为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

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图纸目录

附件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四：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苗木表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韶关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 合同编号 | 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
| 工程名称 |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验收时间 | 2022年11月25日 | | |
| 验收记录 | 填写内容： 1、验收范围：园建、结构、水电、绿化、景观桥（1、2、3号桥）、主入口水景、特色水景、层级水景 2、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等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3、质量情况（如有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合格； 4、内业资料完备情况：完备； 5、甲指甲限品牌使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结算时提交甲指甲限品牌核对表）：一致； 6、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 项目经理：   （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门代表：  成本部门代表： |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项目



附 7、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交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八喜第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杭州万宇天工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并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普陀区桃浦镇桃浦新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桃浦新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工程
1.3 工程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2024年11月30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分包人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分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或施工方案。

三、质量标准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分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分包人应对施工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和赔偿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齐朋
签订时间：2024.1.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 建筑面积 | 182994.04m ² | 工程造价 | 11689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 地上: | 47 | 层 |
| | 框架剪力墙 框架 | | 地下: | 3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9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E133000227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7月10日 | 验收日期 | 2025年5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20072-01 | | |
| 建设单位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剑 |
| 副组长 |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
| 组员 |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错、焦文才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骁 |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巍 |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
| 工程质控资料 | 朱晓娟 | 王玉林、吴俊欣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4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5</u> 项 | 共 <u>3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 共 <u>4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心辉 | 平安 | 机械安装 | | 刘心辉 |
| 2 | 程胜军 | 平安 | 项目负责人 | | 程胜军 |
| 3 | 张立 | 平安 | 项目负责人 | | 张立 |
| 4 | 翁运勤 | 平安 | 工程 | | 翁运勤 |
| 5 | 陈元 | 平安 | 工程 | | 陈元 |
| 6 | 黄松 | 平安 | 工程 | | 黄松 |
| 7 | 李树 | 平安 | 机电 | 高工 | 李树 |
| 8 | 刘心如 | 信达建设 | 副总 | 高工 | 刘心如 |
| 9 | 周戈钢 | 华光设计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周戈钢 |
| 10 | 王卫磊 | 华光设计 | 建筑负责人 | 工程师 | 王卫磊 |
| 11 | 许加 |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 | 高工 | 许加 |
| 12 | 曾小健 | 中建一局一公司 | 总包 | 工程师 | 曾小健 |
| 13 | 李建国 | 中建一局一公司 | 总包 | | 李建国 |
| 14 | 刘辉 | 中铁一局 | 总包 | | 刘辉 |
| 15 | 张永林 | 一局一公司 | 技术 | | 张永林 |
| 16 | 高松 | 深燃监理 | 监理 | 总监 | 高松 |
| 17 | 李松 | 平安 | 总包 | 项目经理 | |
| 18 | 徐文才 | 机电监理 | 机电 | | |
| 19 | 刘国平 | 机电监理 | 机电 | 工程师 | |
| 20 | 吕巍 | 一局一公司 | 生产 | 生产经理 | 吕巍 |
| 21 | 刘冲 | 平安 | 技术 | | |
| 22 | 李松 | 平安 | 高工 | | 李松 |
| 23 | 刘松 | 平安 | 工程 | 工程师 | 刘松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7 | 王明 | 浙江利业机电 | 项目经理 | 中级 | |
| 28 | 刘佳 | 文鼎印刷 | 执行经理 | 高级 | |
| 29 | 张峰 | 深圳李天仁环境 | 执行经理 | 高级 | |
| 30 | 郭智伟 | 广州江河幕墙 | 项目经理 | | |
| 31 | 李长 | 广州江河幕墙 | | | |
| 32 | 张 | 中建电子 | 执行经理 | | 张 |
| 33 | 张鉴峰 | 恒安消防 | 项目经理 | | 张鉴峰 |
| 34 | 刘滔 | 北京永建 | 执行经理 | | |
| 35 | 唐应昌 | 深圳安星 | 执行经理 | | |
| 36 | 焦文才 | 浙江信达 | 机管理 | | 焦文才 |
| 37 | 刘佳 | 浙江信达 | 项目管理 | | |
| 38 | 廖有志 | 中建三局 | 项目经理 | | 廖有志 |
| 39 | 张勇 | 三局 | 机电 | | 张勇 |
| 40 | 高林波 | 中建三局 | 机电负责人 | | 高林波 |
| 41 | 孙凯 | 中建电子 | 项目经理 | | 孙凯 |
| 42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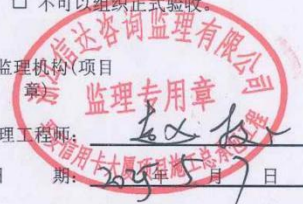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赵挺 注册号33043125 有效期至2027.09.17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小健 2025年5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周戈钧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戈钧 2025年5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

GD-E1-914/6 2025.5.28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01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 致 <u>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 |
|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5.7</p> |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曹小伟</u></p> <p>日期: <u>2025</u>年<u>5</u>月<u>7</u>日</p>  |
|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 |
| <p>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王心怡</u></p> <p>日期: <u>2025</u>年<u>5</u>月<u>7</u>日</p>  | |
| <p>审查意见:</p> <p><u>同意</u></p> <p><u>陈</u></p> | |
|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日期: <u>2025</u>年<u>5</u>月<u>7</u>日</p>  | |

* GD - B1 - 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0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 |
| 建设单位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结构类型/层数 |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
| 勘察单位 | / | 建筑面积 | 182900m ²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
| 监理单位 |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完成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366天 |
|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 |
| |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 资料齐全，合格 |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 报告齐全，合格 | |
| |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安全评价合格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资料齐全，见附件 | |
| |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无 | |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5月7日</p> | | | |
|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 | | |



* G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2024

| 工程名称 |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6层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李志平 | 开工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
| 项目负责人 | 饶家吉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吴星明 | 竣工日期 | 2025年5月7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10</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 |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 | | 合格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 |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 | | 同意验收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良</u> 2024年5月7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士敏</u> 2024年5月7日 |  施工单位 粤1442022202304803(00) 市政建筑 2027.05.09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饶家吉</u> 2024年5月7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星明</u> 2024年5月7日 |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 8、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1-QB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 标 人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委托项目 |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
| 中标数量 | 1 项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张成林，联系电话：15999620984），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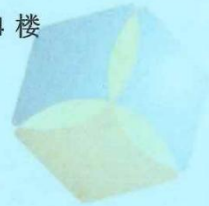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中粮地产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通知方式》
- 附件八：《承诺函》
-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中粮
COFCO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 | | | |
|---|--|------|------------------|
| 使用单位（甲方）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乙方）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工程类型 | 园林景观工程 | 工程造价 | 14757344.19元 |
| 工程内容 |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 | |
| |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 |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 | 质量评定等级 |
| | | | 合格 |
|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 | |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2月23日 |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 | |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800054.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258802.45 元），中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共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明权（粤 1441111177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NO.FY2021005

枫叶小镇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4 日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3.工程内容：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

2.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助材料）、包机械、包

工期、包养护成活（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二年内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三年内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一年生花卉栽植期至养护期结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包质保期维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时间依据发包人工期要求，如发包人对开工时间进行调整，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若有变化发包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1.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 GB/T2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20194-20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JGJ113-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1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范》JB50282-2016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93-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
（地方标准）中高级标准。

3.苗木选择: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起挖、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特型乔木须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必须保证苗木为全冠移栽。

4.符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认可的效果图及其他图文、音像资料。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11800054.27 元); 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 ¥ 10902167.83 元、增值税税额¥ 897886.44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925651.9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重新计算。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包人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包人代表所签署的承诺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雷陈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延明（签字）

住 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6999号枫叶小镇奥特莱斯
时尚购物广场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
1203

账 号：172745840245

账 号：0000130147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
行

电 话：0451-55558505

电 话：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fyxz2021@126.com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A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 工程编号 | FY2021005 |
| 工程地址 |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207路以西、九州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 | |
| 承包形式 | 包工包料 | 合同日期 | 60日历天 |
| | | 实际工期 | 120日历天 |
| 验收结论 | <p>本工程于2021年6月2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验收</p> | |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长： 工程副总：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8日</p> |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10日</p> |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8日</p> |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8日</p> |

附 10、“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10001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9.381586万元

中标工期（天）： 3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6



查验码： JY20250606440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
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水库西南侧,龙大高速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2253.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817.00 平方米,其中大装置机房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34.869 米,框架结构;门卫建筑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 米,框架结构,总景观面积: 12791.063 m²,总绿化面积: 6735.667 m²,绿化覆盖率: 30.0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40 %; 国有资本 6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景观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覆土、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水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照明采购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配电、弱电及弱电施工的配合、景观给排水工程等)、道路、主/车入口、室外设施、山体栈道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及合同相关条款,乙方不得拒绝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等)。且甲方有权调整部分发

包内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图纸、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工作。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 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它承包人施工, 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完成, 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工程或专业工程等随时进行调整, 有关费用按合同规定计算。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协议内容的调整。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

工期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划转至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调整工期外，其余原因均不予顺延。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11793815.8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0820014.55 元，增值税额¥973801.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和含税金额。

承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302656.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包施工

又监理

承包范

用计算

下，其

天数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合格

陆分

增值

税，如

纳税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

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
书面文
次序在
意，以
一类内
另有约
及在往
或义务
致。同
材料
又要求
与可实
定的期
示，承
在此确
口书并
口被认

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造价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
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确认，本款约定是
关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的专门约定，不受合同无效的影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
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
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_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MGA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法定代表人：黄德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55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账号：44250100016009988888

账号：44250111024300001343

附 11、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湛江物流园道路园林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10159526.81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420252500403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垌镇】**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厂房】**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招标并发包的施工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与道路园林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详见招标清单）；

（2）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埋件由投标人加工制作并现场定位预埋、焊接、安装。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3）道路占道报审及临时围蔽施工、交通疏导；



必须的或附属的工作，视为报价内已包含完成该工作的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其中10天完成中线主道路道路，其它建筑周边环线道路随主体阶段按段每段15天完成，面层在单体装饰阶段介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并符合【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10159526.8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人工费占比比例24.97%）。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整】（¥【9,320,666.8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838860.00】），税率【9】%。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及清单外工作内容固定下浮率】，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施工设备费（包括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不再记取费用、闲置费）、标高控制费、编制和整理施工资料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管理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试验费、检测费、施工降效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进场后二次运输（含上二层运输）、垂直运输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险）、税金、劳保费、协调费、水电费、降排水费等。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检测费及验收、包调试运行、包所有垃圾的清理及外运费用、机具进出场费、包各项措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费、风险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



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李志平

| 姓名 | 李志平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6 岁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06197912020416 | 手机号码 | 13570855821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5 年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20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2442015201502048/1903003023179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2152.856624 万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 | 2023.6.20 至 2025.8.30 | 已完 | 合格 |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奇槎 TD2017(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建筑面积为 7.999075 万 m ² 。 合同金额：1568.38024 万元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 | 2018.11.1 — 2021.1.30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合同金额：628.00 万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 | 2023.10.18 至 2024.8.1 | 已完 | 合格 |

| | | | | | |
|--------------------------|------------------------|---|---------------------------------------|-----------|-----------|
| <p>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 <p>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p> | <p>包括住办公地块首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顶, 施工内容包括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文件相关内容。 合同金额: 625.998206 万元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妈湾片区</p> | <p>2020.7.23 至 2021.7.27</p> | <p>已完</p> | <p>合格</p> |
| <p>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 <p>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p> | <p>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 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 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 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 完善海绵城市工程, 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 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8860208.36 元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p> | <p>2024.10.28 至 2025.5.20</p> | <p>已完</p> | <p>合格</p> |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志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12-02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



李志平

个人签名：

李志平

签名日期：

2025.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372

姓 名:李志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平
身份证号：440106197912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强全博士 CS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志平

社保电脑号: 627062873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9120204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747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60042747 | 3600.0 | 504.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8.82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3 | 60042747 | 3600.0 | 504.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4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5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6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7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8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9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0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1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2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1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2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3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4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5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6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7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8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9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0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1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2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1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2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合计 | | | 17095.12 | 8808.32 | | | 8408.29 | 3309.5 | | | 827.5 | | | | | | 1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b7b1d5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附 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2)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张黎明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李德心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项目编号 |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 项目经理 | 李志平 |
| 项目名称 |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造价 | 合同额：¥15374396.47 |
| 建设单位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6-20 | 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自评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p> | | |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 | | | |
|----------|---|------|-----------------|
| 项目编号 |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 项目经理 | 李志平 |
| 项目名称 |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造价 | 合同额：¥9582621.59 |
| 建设单位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管理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6-20 | 竣工日期 | 2025-8-30 |
| 施工单位意见 | <p>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p> <p>项目经理(签名): </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 | |

附 2：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658-18001K12479

| | | | |
|--|--|-----|------------------------|
| 工程名称 |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 | |
| 招标（建设）单位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工程规模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中标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谢明权 | 证书号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 | |
| 中标内容： |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 | |
| 中标价 | 15683802.40 元 | | |
| 质量目标及承诺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 | |
| 工期目标及承诺 | 378 日历天 | | |
| 其它说明： |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 | |
| 招标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2018年10月16日 |  2018年10月16日 | | |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
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中糧
COFCO

工程名称：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发包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54.5 m², 规划容积率 3.5, 总建筑面积 110546.66 m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5856.06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9990.75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养护期 1 年内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保修 3 年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中：园林展示区一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工期为 40 天；园林展示区二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工期为 60 天。其余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养护期内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中规定的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结束时本合同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须达到 100%，绿地覆盖率须达到 99%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零贰圆肆角零分（¥15683802.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23354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00001301476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6：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 7：园林景观工程材料封样清单
 - 附件 8：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 9：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 10：园林小品、娱乐设施等参数清单
 - 附件 11：展示区范围示意图
 - 附件 12：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滢盈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郭杰文 |
| 副组长 | 邹豫、李高辉 |
| 组员 | 孙学练、杜镇泉、谢明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 | |
| 工程概况 |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8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才住房、自持住房、可售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包括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6栋，其中29层1栋、31层4栋、32层1栋，设计高度为91.8~101米。项目规划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9989.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1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19.64平方米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1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1月30日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工程名称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
|---------|----------|----------|
| 展示区园林绿化 | 合格 | 合格 |
| 展示区园林园建 | 合格 | 合格 |
| 展示区园林安装 | 合格 | 合格 |
| 大区园林绿化 | 合格 | 合格 |
| 大区园林园建 | 合格 | 合格 |
| 大区园林安装 | 合格 |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1 | 郭杰文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郭杰文 |
| 2 | 李高辉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李高辉 |
| 3 | 邹豫 |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 安装工程师 | 邹豫 |
| 4 | 孙学练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孙学练 |
| 5 | 杜镇泉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代 | 杜镇泉 |
| 6 | 谢明权 | 深圳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谢明权 |
| | 李总平 | 深圳市夺天工 | 技术负责人 | 李总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内容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验收检查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 | | |
|---|--|---|
|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30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30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30日</p> |
|---|--|---|

附 3：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项目，经内部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未税中标价格为 5761467.8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含税中标价格为 628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9%。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材料准备。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图纸包干形式，未经过甲方批准不可进行图纸方案改动。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产品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 5、合同工期 5 天准备+47 天，共 52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算。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鑫玉 13060026917

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回执单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出“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并认可上述合作原则。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甲 方：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9 |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59 |
| 第五部分 诚信协议 | 64 |
|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69 |
| 第七部分 附件 | 73 |

一、工程名称：惠州大厦园林景观设计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路4号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按标准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苗木种植及养护

二、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人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设计、包向有关部门报批办海陆空运输费、包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标准图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花保绿、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备案、包各项验收检测、包竣工备案、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工程专业工程（包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进行图纸审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园林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南山水务局海绵办海绵城市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招标图纸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荒保洁、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2. 乙方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3. 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在前期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4. 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
5. 本招标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种植土方的改良和精整形（达到景观设计要求）、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采购、种植、灌溉及一年期的养护等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包括基层和面层铺装等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道路、排水沟、路缘石及铺装面层亦在范围之内。铺装接进建筑内台阶，台阶铺装也在工程范围内。
6. 乙方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
7.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时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园林景观范围进行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内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服务。
8. 其它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它分包单位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园林景观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9. 甲方认为应当由园林景观工程乙方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推算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含 9%增值税): ¥6280000 元

大写(含 9%增值税): 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3. 项目单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 1、图纸、清单中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招标图纸未涉及部分施工内容凭联系单办理工程签证; 招标图纸已包含、施工方遗漏报价的, 不予增补。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施工图;
2. 补充协议;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招标答疑文件, 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8. 通用条款;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劳务工工人分包除外），一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

十、 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富利臻大厦4楼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清标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等（详见 0822 版招标邮件、0916、0925 邮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10.08 版）、技术标（08.31）。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双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永浩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的，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具有保密性，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2日

进行大面积施工。

(三) 工程管理人员

8 工程师

8.1 甲方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赵海映、潘泽华

8.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

9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李志平

项目副经理：林文胜

技术总负责人：王通

水电安装负责人：张池道

安全主任：蒲俊松

质量主任：吴星明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 乙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投标标书进行施工组织，乙方项目部以上管理人员（专用条款第9条）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更换一次，扣乙方人民币2万元，发现其他管理人员不符一次，扣乙方2000元。乙方代表易人，其后任必

工程验收单

| | | | | |
|---------|--|------|--|-----------|
| 需求部门 | 联洲大厦工程部 |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计价方式 | 以合同为准 |
| 施工项目名称 |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 订单号 | 212000658 |
| 施工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施工变更及原因 | 详见签证证明清单、申请单及结算单，已按照明细清单验收 | | | |
| 施工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 | | | |
| 工程验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已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验收通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8 月 1 日 | | | |
| 质保期 | 1年 | | | |
| 工程造价情况 | 项目金额是否超过10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员确认: <u>张超</u> | | | |
| 签字确认 | 施工单位 | 需求部门 | 现场负责人 | 物业部门 |
| 张超 |  张超 | 张超 |  张超 | 张超 |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_____

发 包 人：_____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_____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6902.8 m²,其中地上 37997.64 m²,地下 18905.16 m²,建筑高度 99.800m;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地上部分为一栋塔楼和裙房(商业及办公),地下部分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共两层,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高层为框架核心筒结构,裙房为框架结构。本次装修面积约 4536 平方米,包括:大堂、候梯厅、合用前室、前室、物业管理用房、走道、中庭走廊、女卫、男卫、VIP 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残卫、母婴室、候梯厅入口通道、轿厢、中庭扶梯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住办公地块首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顶,施工内容包括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文件相关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零角陆分 (¥ 6259982.06 元);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

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小写）：92116.04元（按评标告知函回复计算，亦是最终结算金额）。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1.5%，投标人不得更改，其计费基数为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时，于10日内向总承包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的50%。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款前支付剩余的50%。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扣除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9月 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59 号 1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 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建设局 保存 肆 份。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435991P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3-1. 1203-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密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 建筑面积 | 约9100m ² | 工程造价 | 6259982.06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 层 | |
| | | | 地下： |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10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7月27日 |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园林）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亚楠 |
| 副组长 | 刘兴福 刘向阳 |
| 组员 | 陈雷、王雁、高志军、左铁生、赵国平、朱继业、任雨荷、李志平、陈增海、林文胜、汪珍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雷 | 左铁生、朱继业、李志平、陈增海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赵国平 | 林文胜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雁 | 任雨荷、汪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室外园林 | 符合要求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咨询有限公司 | |
| 5 | Int@PII | | 对接印印长 |
| 6 | 陈育 | | 工程师 |
| 7 | 元丁 | (职务管理) 深圳国际前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
| 8 | 赵焯诺 |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9 | 高志平 | 深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10 | | | |
| 11 | |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12 | | | |
| 13 | 李吉平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14 | 陈增海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15 | 林文胜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16 | 汪玲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17 | | | |
| 18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以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 3、档案资料符合要求。

结论：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和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规定，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陈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平 2021年7月27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坤 2021年7月27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 5：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208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查验码： JY202410150687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拟对富安东路中间分车带、两侧分车带、行道树带及路侧带、渠化岛进行绿化种植。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1825m,绿化面积 28605 m²。最终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860208.36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67835.05 元，暂列金额为¥22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靳玉

授权代理人：汪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联系人及电话：
瞿干帛，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
汪珍，137255865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637298583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评价期限 |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德海 | 电话 | 0755-27942644 | 项目负责人 |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
| 工程名称 |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 | 承包范围 |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合同价 | 8860208.36 元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合同工期 | 21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90 |
| 2 | 技术经济标 | | | 12 | |
| 3 | 施工工程管理 | | | 37 | |
| 4 | 进度控制 | | | 8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3 | |
| 6 | 资金支付 | | | 5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黄德海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 姓名: 李志平 | | | 社保电脑号: 627062873 | | |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912020416 | | | 页码: 1 | | | | | | | | |
|------------------------|----|----------|------------------|---------|--------|---------------------------|---------|--------|--------|----|-------|-------|------|-------|------|------|-----|
|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单位编号: 60042747 | | | 计算单位: 元 | | | | | | | | | | | |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 2024 | 02 | 60042747 | 3600.0 | 504.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8.82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3 | 60042747 | 3600.0 | 504.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4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5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6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7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8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9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0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1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2 | 6004274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1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2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3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4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5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6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7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8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9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0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1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2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1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2 | 6004274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合计 | | | 17095.12 | 8808.32 | | | 8408.29 | 3309.5 | | | 827.5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b7b1d5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王通

| 姓名 | 王通 | 性别 | 男 | 年龄 | 44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622197908230777 | | |
| 手机号码 | 13926529090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2935号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3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6年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p>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p> <p>合同金额：628.00万元</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p> | 2023.10.18至 2024.8.1 | 已完 | 合格 |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p>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p> | 2021.1.10至 2022.11.17 | 已完 | 合格 |

| | | | | | |
|------------------|---|---|------------------------------|----|----|
| | | <p>程量清单内容为准。</p> <p>合同金额： 2219.667763 万元</p> <p>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p>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 <p>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养护。</p> <p>合同金额 476810.11 元</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p> | 2021.5.31 至 2021.7.14 | 已完 | 合格 |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 <p>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 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p> <p>合同金额： 1475.734419 万元</p> <p>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p> | 2021.3.22 至 2021.12.23 | 已完 | 合格 |
| | | | | | |
| | | | | | |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王通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河源市农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王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8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3016号尚都花园1栋B座1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7908230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7-2038.08.2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通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陈晓阳**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606001799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通

社保电脑号：61033593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908230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8.82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3 | 60042747 | 3600.0 | 540.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4 | 60042747 | 3600.0 | 576.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5 | 60042747 | 3600.0 | 576.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6 | 60042747 | 3600.0 | 576.0 | 288.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17.64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7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8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09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0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1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4 | 12 | 6004274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1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2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3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4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5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6 | 6004274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7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8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09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0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1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5 | 12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1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2026 | 02 | 6004274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600 | 21.6 | 3600 | 28.8 | 7.2 |
| 合计 | | | 18196.16 | 8808.32 | | | 8408.29 | 3309.5 | | | 827.5 | | 311.98 | 2220.0 | | 120.0 | 1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b8d53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747
 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附 1：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项目，经内部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未税中标价格为 5761467.8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含税中标价格为 628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9%。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材料准备。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图纸包干形式，未经过甲方批准不可进行图纸方案改动。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产品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 5、合同工期 5 天准备+47 天，共 52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算。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鑫玉 13060026917

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回执单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出“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并认可上述合作原则。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甲 方：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9 |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59 |
| 第五部分 诚信协议 | 64 |
|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69 |
| 第七部分 附件 | 73 |

1. 工程名称：葵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葵涌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项目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向水务局海澱办海澱城市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括招标清单变更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花保障、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阶段验收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园林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南山水务局海绵办海绵城市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招标图纸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荒保洁、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2. 乙方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3. 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在前期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4. 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
5. 本招标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种植土方的改良和精整形（达到景观设计要求）、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采购、种植、灌溉及一年期的养护等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包括基层和面层铺装等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道路、排水沟、路缘石及铺装面层亦在范围之内。铺装接进建筑内台阶，台阶铺装在工程范围内。
6. 乙方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
7.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时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园林景观范围进行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内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服务。
8. 其它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它分包单位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园林景观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9. 甲方认为应当由园林景观工程乙方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推算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含 9%增值税): ¥6280000 元

大写(含 9%增值税): 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3. 项目单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 1、图纸、清单中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招标图纸未涉及部分施工内容凭联系单办理工程签证; 招标图纸已包含、施工方遗漏报价的, 不予增补。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施工图;
2. 补充协议;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招标答疑文件, 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8. 通用条款;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劳务工工人分包除外），一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

十、 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富利臻大厦 4 楼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清标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等（详见 0822 版招标邮件、0916、0925 邮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10.08 版）、技术标（08.31）。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双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进行大面积施工。

(三) 工程管理人员

8 工程师

8.1 甲方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赵海映、潘泽华

8.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 _____

9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副经理： 林文胜

技术总负责人： 王通

水电安装负责人： 张池道

安全主任： 蒲俊松

质量主任： 吴星明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 乙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投标标书进行施工组织，乙方项目部以上管理人员（专用条款第9条）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更换一次，扣乙方人民币2万元，发现其他管理人员不符一次，扣乙方2000元。乙方代表易人，其后任必

甲方：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永浩

委托代理人：李德心

电话：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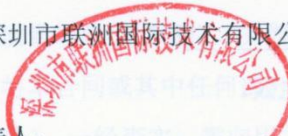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及其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正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正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进行划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4日

工程验收单

| | | | | |
|---------|--|--|---|--|
| | 需求部门 | 深圳大厦工程部 | 施工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计价方式 | 以合同为准 |
| | 施工项目名称 | 深圳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订单号 | 212000658 |
| 施工类别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施工变更及原因 | 详见签证证明细清单、申请单及结算单，已按照明细清单验收 | | | |
| 施工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 | | | |
| 工程验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已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验收通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8 月 1 日 | | | |
| 质保期 | 1 年 | | | |
| 工程造价情况 | 项目金额是否超过10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员确认: <u>赵海斌</u> | | | |
| 签字确认 | 施工单位 | 需求部门 | 现场负责人 | 物业部门 |
| 赵海斌 | 赵海斌  | 黄和  | 赵海斌  | 黄和  |

1324

202100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SZZZ2020-QB004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 标 人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委托项目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中标数量 | 1 项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22,196,677.63） |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彭华**，联系电话：18665981018），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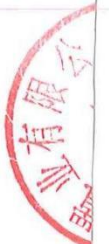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尊 健康之源

GRANDJ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价 |
|----|------|-----|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材料清单》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中粮
COFCO
百谷之尊 粮安天下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林文胜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1542862 | 园林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王通 | 园林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 园林 |
| 造价工程师 | 王景莉 | 助理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中级 | 建[造]19440020666 | 土建 |
| 质量主任 | 谢明权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 风景园林 |
| 安全主任 | 汪珍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 园林技术 |
| 电气工程师 | 温前庆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305100021201700187 | 电气工程 |
| 给排水工程师 | 陈增海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 给水排水 |
| 园林工程师 | 刘梓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 风景园林 施工 |
| 园林工程师 | 黄业昌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 园林工程 |
| 风景园林工程师 | 李志平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1903003023179 | 风景园林 |
|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 何丽华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 市政路桥 施工 |
| 测量员 | 叶柏初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1801090002572 | 测量 |
| 专职安全员 | 郑易才 | 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 园林 |
| 专职安全员 | 陈嘉雯 | 助理 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 园林工程 技术 |
| 资料员 | 黄育敏 | / | 岗位证书 | / | 44181140007535 | 园林 |
| 资料员 | 许玉霞 | / | 岗位证书 | / | 44181140007534 | 会计 |
| 材料员 | 杨海丽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71110002462 | 园林 |
| 质检员 | 谭太军 | 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71060004466 | 园林 |
| 施工员 | 梁梓毅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书 | / | 44161040005163 | 市政工程 |
| 劳资专管员 | 张丽莉 | / | 岗位证书 | / | 2001140006991 | 行政管理 |
| <p>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p> | | | | | | |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类型 | / | |
| 建设单位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10日 | |
| 监理单位 |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 代理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17日 | |
|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 分包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 工期（日历天） | 合同 | 700 |
| 勘察单位 | / | | 实际 | 676 |
| 监督机构 | /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 22196677.63 | |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 检查情况 | |
| |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 | 符合要求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 | 符合要求 | |
| |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 | 符合要求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 |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 / | |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林立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王强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德海

2022年 11月 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王强

2022年 11月 17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2022111701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分包单位 | | / |
| 结构类型 | | / | | | 工程造价 | | 22196677.63 |
| 开工日期 | | 2021年1月10日 | | | 竣工日期 | | 2022年11月17日 |
| 项目负责人 | | 林文胜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王通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 | 验收结论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 5 |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 | | 同意验收 |
| | | 要求 | 5 |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 | | 同意验收 |
| 2 |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 共 | 36 |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 | 36 | 项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 12 | 项, 符合要求 | | 11 | 项 |
| | | 共抽查 | 7 | 项, 符合要求 | | 5 | 项 |
| | |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 3 | 项 | | |
| 4 | 外观质量检验 | 共抽查 | 50 | 项, 符合要求 | | 44 | 项 |
| | | 经返修符合要求 | | 6 | 项 | | 同意验收 |
| 5 | 实体质量检验 | 共抽查 | 8 | 项, 符合要求 | | 8 | 项 |
| | | 经返修符合要求 | | / | 项 | | 同意验收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
| | (公章) | |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 |
| (公章) | | | (公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2022年11月17日 | | | | |

附 3：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LG21-061-L38
(办文号：ht20210382)

福田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建设地点： 福田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476810.11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施工期限： 共50日历天

保修期： 绿化存活养护期/个月；园建、安装部分/年

2021年5月26日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栋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北梅坳八路城管大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见清单。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共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4.2 工程养护期：绿化存活养护 / 个月（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具体参照《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4.3 单项园建（给排水、电气及供电等）部分的保修期： / 年。

1.5 合同价：

1.5.1 以工程预算价为合同暂定价，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元壹角壹分（¥476810.11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当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时，结算时可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1.5.2 项目单价：固定单价合同

1.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包存活养护。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7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1 以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福田区城管局绿化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评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1.7.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 1.7.1 所列全部规定之各项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标明之要求。

1.8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1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

1.8.2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一级

1.9 工程的整体质量将是甲方在以后工程招标中有关技术要求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招标答疑文件（含网上答疑）；

2.2 中标通知书（无）；

2.3 投标文件；

2.4 合同条款（含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通用条款）；

2.5 专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福田区城管局绿化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评方案》（试行）和《福田区城管局服务外包公司和项目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2.7 工程量清单；

2.8 图纸；

2.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10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2.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12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13 附专用条款（绿化种植工程材料及技术质量要求）；

2.1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单位的请示》；

2.1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 3.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陶小华（联系电话：13510991838）。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3.3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3.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3.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3.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3.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 3.8 甲方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成活有鉴定权。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利益。按招标要求、投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接受采购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督站、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理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2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送达甲方和监理单位。甲方应对施工方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3日内修改并送甲方审定。乙方应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4.3 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必须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及联系电话给甲方。提交的项目经理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资料相符。
- 4.4 指定黄德海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42994499），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监督通知的所有会议。项目经理须保持电话通畅。
- 4.5 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6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督、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
- 4.7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
- 4.8 乙方进行苗木放点后须经设计方、建设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苗木种植。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
绿化管护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00001301476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专用条款

绿化种植工程材料及技术质量要求

- 1、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 2、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 3、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 4、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
- 5、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 6、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 7、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1）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HP=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2）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 N：P：K=15：15：15。
- 8、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 9、园建工程材料必须先将样板送甲方审定后方可使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

填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批准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福田区 | | |
| 建设规模 | 476810.11 元 | 结构类型 | 景观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陶小华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证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园策顾问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CYLZ·粤·0101·壹 | 项目负责人 | 黄德海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E144006021 | 项目总监 | 杨强 |
| 质监机构 | / | 安监机构 | / | | |
| 中标通知书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 / | | |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 已满足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资格证书号 | |
| | | 项目负责人 | 黄德海 | 粤中职工字第 1500102263065号 | |
| 图纸会审情况 | 已会审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通 | 粤中职工字第 1500102262935号 | |
| |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汪珍 | 粤建安C(2014) 0003255 | |
| | | 项目专业质检员 | 陈增海 | 44161060005539 | |
| | | 项目施工员 | 梁梓毅 | 44161040005163 | |
| 设计交底情况 | 已交底 |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 已复核 | | |
| 申请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日 | 批准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日 | | |

| | |
|------------------------------------|--|
| <p>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p> | <p>我司承建的《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请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30日</p> |
| <p>监理单 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5月30日</p> |
|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30日</p> |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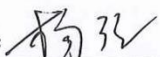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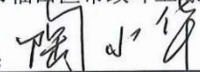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4

| | | | | |
|----------|--------------------------------------|-------------|------------|-----------|
| 工程名称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景观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 |
| 建设规模 | | 结构类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31日 | |
| 勘察单位 | | 完工日期 | 2021年7月18日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园策顾问设计有限公司 | 工期 (日历天) | 合同 | 50 |
|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实际 | 45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万元) | 合同 | 47.68/011 |
| 监督机构 | | | 实际 |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 |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 齐全 | | |
| |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 / | | |
| |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 | | |
| |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 / | |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定 | | |
| |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 | | |

| | |
|---------------|--|
| <p>承包单位意见</p> | <p>本工程于2021年7月14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经理 (签名)：  2021年7月14日</p> |
| <p>监理单位意见</p>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1年7月14日</p> |
| <p>建设单位意见</p>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7月15日</p> |

附 4: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1-QB000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 标 人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委托项目 |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
| 中标数量 | 1 项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张成林, 联系电话: 15999620984),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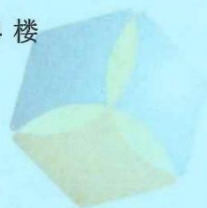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中粮地产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8.7.1 履约保证金：通过承包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8.7.2 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原则上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

8.8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重新选择承包人，并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施工管理

9.1 工程监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9.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人员安排名单见附件八。承包人指派 王通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或丰富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其具体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9.3 施工整改：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返工的工程，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 5 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工程停工：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停工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允许后，工程恢复开工。

9.5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第一，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通知方式》
- 附件八：《承诺函》
-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中粮
COFCO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 | | | |
|--|---|-------------|------------------|
| 使用单位（甲方）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乙方）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工程类型 | 园林景观工程 | 工程造价 | 14757344.19元 |
| 工程内容 |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 | |
| |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 |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 | 质量评定等级 |
| | | | 合格 |
|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 | |
| 2021年12月23日 | | 2021年12月23日 | |
|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 | |
| 2021年12月23日 | | 年 月 日 | |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11453.495466 | 26.74% | 11611.905223 | 26.49% | 21032.678396 | 1346.744294 | 21264.917025 | 1145.610265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7 |
|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8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9-17 |
|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 18 |
|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 19 |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 6 栋 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7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注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8,165,327.45 | 72,190,354.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23,438,916.23 | 10,675,281.22 |
| 预付款项 | 3 | 5,940,000.00 | 8,612,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2,015,927.46 | 3,918,425.29 |
| 存货 | 5 | 6,909,912.99 | 8,150,424.3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6,470,084.13 | 103,546,484.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8,032,863.85 | 10,045,200.0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32,006.68 | 32,006.6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8,064,870.53 | 10,077,206.73 |
| 资产总计 | | 114,534,954.66 | 113,623,691.72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17,916,723.45 | 13,762,984.12 |
| 预收款项 | | 5,126,374.53 | 4,984,128.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172,156.00 | 9,815,427.00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8 | 2,415,824.39 | 624,719.2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0,631,078.37 | 29,187,258.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30,631,078.37 | 29,187,258.3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3,903,876.29 | 24,436,433.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83,903,876.29 | 84,436,433.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14,534,954.66 | 113,623,691.72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 | 210,326,783.96 |
| 减：营业成本 | 10 | 170,437,118.3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33,644.79 |
| 销售费用 | | 9,312,538.36 |
| 管理费用 | | 11,983,624.1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196,732.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 17,956,590.5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 | 17,956,590.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489,147.6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13,467,442.9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3,467,442.94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7,705,395.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60.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712,056.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2,370,867.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096,383.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69,832.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737,083.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4,973.2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4,025,026.73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本年累计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13,467,442.9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012,336.2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40,511.3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189,137.1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56,180.00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4,973.2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8,165,327.4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72,190,354.1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25,026.73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壹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24,436,433.35 | 84,436,433.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24,436,433.35 | 84,436,433.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32,557.06 | -532,557.06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467,442.94 | 13,467,442.9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23,903,876.29 | 83,903,876.29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88972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德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项 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往来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0 |
| 1-2年 | 5 | 5 |

| | | |
|------|-----|-----|
| 2-3年 | 10 | 10 |
| 3-4年 | 20 | 20 |
| 4-5年 | 20 | 2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残值率 | 估计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20 | 4.50% |
| 机器设备 | 10% | 5 | 18.00% |
| 运输设备 | 10% | 10 | 9.00% |
| 其他设备 | 10% | 5 | 18.00%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 值 税 | 营业收入 | 3% 6% 9%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058,936.50 | 996,278.30 |
| 银行存款 | 67,106,390.95 | 71,194,075.88 |
| 合 计 | 68,165,327.45 | 72,190,354.18 |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438,916.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2 年 | 23,438,916.23 | 100% | | 10,675,281.22 | 100% | |
| 合 计 | 23,438,916.23 | 100% | | 10,675,281.22 | 100% | |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5,94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2 年 | 5,940,000.00 | 100% | | 8,612,000.00 | 100% | |
| 合 计 | 5,940,000.00 | 100% | | 8,612,000.00 | 100%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15,927.4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年初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2-3 年 | 2,015,927.46 | 100% | | 3,918,425.29 | 100% | |
| 合 计 | 2,015,927.46 | 100% | | 3,918,425.29 | 100% |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 苗木 | 6,909,912.99 | | 8,150,424.30 | |
| 合 计 | 6,909,912.99 | | 8,150,424.30 |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运输设备及机械 | 47,952,365.53 | | | 47,952,365.5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666,451.70 | | | 5,666,451.70 |
| 合 计 | 53,618,817.23 | | | 53,618,817.23 |
| 累计折旧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运输设备及机械 | 37,922,082.93 | 2,012,336.20 | | 39,934,419.1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651,534.25 | | | 5,651,534.25 |
| 合计 | 43,573,617.18 | 2,012,336.20 | | 45,585,953.38 |
| 净值 | 10,045,200.05 | | | 8,032,863.85 |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16,723.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2年 | 17,916,723.45 | 100% | 13,762,984.12 | 100% |
| 合计 | 17,916,723.45 | 100% | 13,762,984.12 | 100% |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15,82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2年 | 2,415,824.39 | 100% | 624,719.25 | 100% |
| 合计 | 2,415,824.39 | 100% | 624,719.25 | 100% |

9、实收资本

| 出资方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吴星明 | 10,000,000.00 | 17% | 10,000,000.00 | 17% |
| 何丽华 | 50,000,000.00 | 83% | 50,000,000.00 | 83%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 | 60,000,000.00 | 100% |

1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 类别 | 本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0,326,783.96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 | 210,326,783.96 |
| 主营业务成本 | | 170,437,118.35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 | 170,437,118.35 |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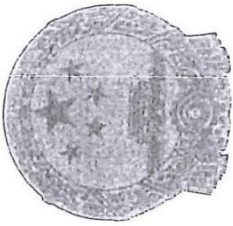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备注 |
|---------|----|-----|---------------|---------------|--------------|----|
| 挖掘机1 | 辆 | 8 | 2,640,000.00 | 2,608,200.00 | 31,800.00 | |
| 洒水车 | 辆 | 20 | 4,800,000.00 | 4,669,840.00 | 130,160.00 | |
| 中型货车 | 辆 | 3 | 635,175.00 | 620,137.52 | 15,037.48 | |
| 人货车 | 辆 | 7 | 560,000.00 | 542,008.00 | 17,992.00 | |
| 捷达桥车 | 辆 | 3 | 540,000.00 | 513,000.00 | 27,000.00 | |
| 金杯面包车 | 辆 | 3 | 360,000.00 | 342,000.00 | 18,000.00 | |
| 一体机 | 台 | 5 | 92,400.00 | 87,780.00 | 4,620.00 | |
| 油锯 | 部 | 26 | 91,052.00 | 86,500.00 | 4,552.00 | |
| 打药机 | 部 | 8 | 16,000.00 | 15,200.00 | 800.00 | |
| 绿篱机 | 部 | 30 | 115,800.00 | 110,010.00 | 5,790.00 | |
| 打孔压草机 | 部 | 7 | 43,400.00 | 41,230.00 | 2,170.00 | |
| 本田汽油水泵 | 部 | 5 | 17,500.00 | 14,127.00 | 3,373.00 | |
| 越野车 | 辆 | 2 | 560,000.00 | 541,000.00 | 19,000.00 | |
| 割灌机 | 部 | 26 | 65,000.00 | 61,750.00 | 3,250.00 | |
| 轻型厢式货车 | 辆 | 3 | 510,333.00 | 484,803.27 | 25,529.73 | |
| 江铃高空作业车 | 辆 | 8 | 1,320,000.00 | 1,241,969.00 | 78,031.00 | |
| 挖掘机2 | 辆 | 10 | 1,800,000.00 | 1,691,668.14 | 108,331.86 | |
| 东风平板运输车 | 辆 | 6 | 3,368,853.06 | 2,872,321.09 | 496,531.97 | |
| 台式电脑 | 台 | 100 | 560,000.00 | 469,325.00 | 90,675.00 | |
| 空调机2 | 部 | 20 | 52,000.00 | 43,635.30 | 8,364.70 | |
| 轻重运输车 | 辆 | 5 | 900,000.00 | 858,127.00 | 41,873.00 | |
| 剪草机 | 部 | 30 | 105,000.00 | 95,812.50 | 9,187.50 | |
| 绿化喷药车 | 辆 | 25 | 3,000,000.00 | 2,671,984.45 | 328,015.55 | |
| 绿化高空作业车 | 辆 | 20 | 3,200,000.00 | 2,829,746.35 | 370,253.65 | |
| 扫描仪 | 部 | 10 | 45,000.00 | 41,123.90 | 3,876.10 | |
| 数码相机 | 部 | 16 | 80,000.00 | 74,126.30 | 5,873.70 | |
| 传真机 | 台 | 16 | 56,000.00 | 47,880.00 | 8,120.00 | |
| 摄像机 | 部 | 20 | 366,360.00 | 249,342.60 | 117,017.40 | |
| 草坪机 | 部 | 50 | 180,000.00 | 172,450.00 | 7,550.00 | |
| 巨猛挖掘机 | 台 | 5 | 1,940,000.00 | 1,671,442.34 | 268,557.66 | |
| 电脑 | 台 | 80 | 224,000.00 | 194,112.20 | 29,887.80 | |
| 推土机 | 台 | 10 | 2,253,000.00 | 2,069,452.12 | 183,547.88 | |
| 索佳全站仪 | 台 | 5 | 274,000.00 | 197,123.00 | 76,877.00 | |
| 索佳电子经纬仪 | 台 | 6 | 312,000.00 | 271,412.00 | 40,588.00 | |
| HP绘图仪 | 台 | 5 | 240,000.00 | 136,800.00 | 103,200.00 | |
| 激光测距仪 | 台 | 5 | 21,000.00 | 10,307.50 | 10,692.50 | |
| 绿化喷洒车 | 辆 | 8 | 772,000.00 | 632,477.00 | 139,523.00 | |
| 清扫车 | 辆 | 14 | 10,200,843.06 | 8,673,414.36 | 1,527,428.70 | |
| 平板运输车 | 辆 | 3 | 1,985,000.00 | 1,536,842.12 | 448,157.88 | |
| 推土机 | 台 | 10 | 2,253,000.00 | 1,673,921.85 | 579,078.15 | |
| 扫地车 | 台 | 4 | 4,636,636.40 | 3,318,926.75 | 1,317,709.65 | |
| 电脑 | 台 | 42 | 313,698.20 | 239,146.52 | 74,551.68 | |
| 绿化喷洒车 | 辆 | 7 | 717,525.01 | 217,842.10 | 499,682.91 | |
| 办公设备 | 套 | 1 | 1,396,241.50 | 645,636.10 | 750,605.40 | |
| 合计 | | | 53,618,817.23 | 45,585,953.38 | 8,032,863.85 | |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财务报表 | 3-7 |
| 三. 会计报表附注 | 8-18 |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华起年审字[2025]第Q1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59,742,931.59 | 68,165,327.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29,988,264.72 | 23,438,916.2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3 | 5,758,027.79 | 5,9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4 | 3,489,632.26 | 2,015,927.46 |
| 存货 | 5 | 8,011,067.13 | 6,909,912.99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6,989,923.49 | 106,470,084.1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9,092,856.40 | 8,032,863.85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7 | 36,272.34 | 32,006.6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129,128.74 | 8,064,870.53 |
| 资产合计 | | 116,119,052.23 | 114,534,954.6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9 | 18,233,742.79 | 17,916,723.45 |
| 预收款项 | 10 | 4,629,407.67 | 5,126,374.53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256,967.95 | 2,172,156.00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 | 2,638,954.88 | 2,415,824.3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0,759,073.29 | 30,631,078.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30,759,073.29 | 30,631,078.3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2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 | 25,359,978.94 | 23,903,876.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85,359,978.94 | 83,903,876.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16,119,052.23 | 114,534,954.6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4 | 212,649,170.25 |
| 减：营业成本 | 15 | 174,850,493.55 |
| 税金及附加 | 16 | 1,105,560.24 |
| 销售费用 | 17 | 9,599,956.30 |
| 管理费用 | 18 | 11,834,486.1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9 | -16,129.50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5,274,803.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274,803.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818,700.8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56,102.6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56,102.6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1,456,102.65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行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205,602,854.90 | 净利润 | 21 | 11,456,102.6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22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223,130.49 | 固定资产折旧 | 23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205,825,985.39 | 无形资产摊销 | 24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 | 175,452,656.1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 | 6,430,332.73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26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 | 4,924,261.12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27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 27,441,131.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8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214,248,381.2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9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22,395.86 | 财务费用 | 30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31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32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33 | -1,101,154.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34 | -8,905,339.2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5 | 127,994.92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其他 | 36 | -1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22,395.8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3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37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8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9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0 | 59,742,931.59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1 | 68,165,327.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42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422,395.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422,395.86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u>资产类别</u> | <u>使用年限</u> | <u>残值率</u> | <u>年折旧率</u>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10% | 4.50% |
| 机器设备 | 5年 | 10% | 18.00% |
| 运输设备 | 10年 | 10% | 9.00%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60,000,000.00 | | | | | 23,903,876.29 | 83,903,876.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4 | 6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5 | | | | | | 13,903,876.29 | 73,903,876.29 |
| (一) 净利润 | 06 | | | | | | 11,456,102.65 | 11,456,102.65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07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08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09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10 | | | | | | | |
| 4.其他 | 11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 | | | | | | | |
| 3.其他 | 15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 | | | | | | | |
| 3.其他 | 19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1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2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3 | | | | | | | |
| 4.其他 |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5 | 60,000,000.00 | | | | | 25,359,978.94 | 85,359,978.9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 计 | <u>3,000,000.00</u> | <u>3,000,000.00</u> |

9: 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18,233,742.79 | 17,916,723.45 |
| 合 计 | <u>18,233,742.79</u> | <u>17,916,723.45</u> |

10: 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4,629,407.67 | 5,126,374.53 |
| 合 计 | <u>4,629,407.67</u> | <u>5,126,374.53</u> |

11: 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2,638,954.88 | 2,415,824.39 |
| 合 计 | <u>2,638,954.88</u> | <u>2,415,824.39</u> |

12: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人民币) | 比例 (%) | 金额 (人民币) | 比例 (%) |
|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 43,200,000.00 | 72.00% | 43,200,000.00 | 72.00% |
| 黄德海 | 16,800,000.00 | 28.00% | 16,800,000.00 | 28.00% |
| 合 计 | <u>60,000,000.00</u> | <u>100.00%</u> | <u>60,000,000.00</u> | <u>100.00%</u> |

13: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23,903,876.2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0,000,000.00 |
| 本期年初余额 | 13,903,876.29 |

| | |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11,456,102.65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25,359,978.94 |
| 14:营业收入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营业收入 | 212,649,170.25 |
| 合 计 | <u>212,649,170.25</u> |
| 15:营业成本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营业成本 | 174,850,493.55 |
| 合 计 | <u>174,850,493.55</u> |
| 16:税金及附加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税金及附加 | 1,105,560.24 |
| 合 计 | <u>1,105,560.24</u> |
| 17:销售费用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销售费用 | 9,599,956.30 |
| 合 计 | <u>9,599,956.30</u> |
| 18:管理费用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管理费用 | 11,834,486.13 |
| 合 计 | <u>11,834,486.13</u> |
| 19:财务费用 | |
| <u> 项 目 </u> | <u> 本年发生额 </u> |

| | |
|-----------------------------|----------------------|
| 财务费用 | -16,129.50 |
| 合 计 | <u>-16,129.50</u> |
| 20: 现金流量情况 | |
| | <u>补充资料</u> |
| | <u>本年度</u>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u>11,456,102.65</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101,154.1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8,905,339.2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27,994.92 |
| 其他 | -10,00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8,422,395.86</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9,742,931.59 |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7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3%、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9,742,931.59 | 68,165,327.45 |
| 合 计 | <u>59,742,931.59</u> | <u>68,165,327.45</u>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29,988,264.72 | 23,438,916.23 |
| 合 计 | <u>29,988,264.72</u> | <u>23,438,916.23</u> |

3: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5,758,027.79 | 5,940,000.00 |
| 合 计 | <u>5,758,027.79</u> | <u>5,940,000.00</u> |

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3,489,632.26 | 2,015,927.46 |
| 合 计 | <u>3,489,632.26</u> | <u>2,015,927.46</u> |

5: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 货 | 8,011,067.13 | 6,909,912.99 |
| 合 计 | <u>8,011,067.13</u> | <u>6,909,912.99</u>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8,032,863.85</u> | <u>9,092,856.40</u> |

7:无形资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u>32,006.68</u> | <u>36,272.34</u> |

8:短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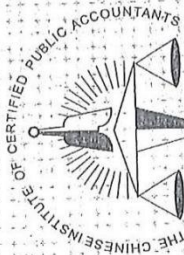
|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8,165,327.4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8,422,395.86</u> |

21：或有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世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宁夏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4061985081000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王世红 110001590422



年度门牌码

王世红
110001590422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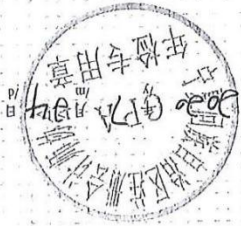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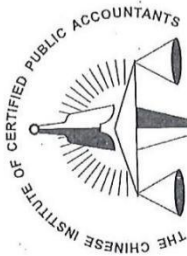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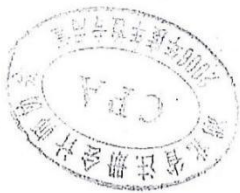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曙光
 Sex 女
 Full name 郭曙光
 出生日期 1970-01-09
 Date of birth 1970-01-09
 工作单位 湖北瑞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瑞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00109312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001093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2007年 5月 25日



郭曙光
 420100554193
 鄂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二维码(4)

证书编号：420100554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965K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红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29号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1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世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29号2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8日